



410738S-2026



河南味仓集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WCJ 0001S-2026

食用菌干制品（分装）

2026-04-02 发布

2026-04-02 实施

河南味仓集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味仓集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味仓集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亮。

H N

Q B

食用菌干制品(分装)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干制品（分装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（又称松口蘑或松蘑）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鸡油菌、黑木耳、白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元蘑、灵芝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（分装）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产品(分装)、混合型产品(分装)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干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，嗅其气味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（单一型干制银耳） 13（单一型干制香菇） 12（其他产品）	GB 5009.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9（以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、松露、鸡枞、黑皮鸡枞、鸡油菌为主料的产品） 0.9（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）（干重计） 0.27（以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） 0.45（其他产品）	GB 5009.12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 ^a , mg/kg	\leq 0.8（以松茸为主料的产品） \leq 0.5（以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）（干重计） \leq 0.5（其它）	GB 5009.11
镉（以 Cd 计）, mg/kg	\leq 2.0（以松露、姬松茸为主料的产品） \leq 1.0（以松茸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鸡枞、黑皮鸡枞为主料的产品） \leq 0.6（以羊肚菌、鸡油菌、榛蘑为主料的产品） \leq 0.5（以香菇、花菇为主料的产品） \leq 0.5（以黑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为主料的产品）（干重计） \leq 0.2（其他）	GB 5009.15
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 ^b , mg/kg	\leq 0.1	GB 5009.17
米酵菌酸, mg/kg	\leq 0.25（以银耳为主料的产品）	GB 5009.189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a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，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；否则，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。

b 对于制定甲基汞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汞，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，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；否则，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干食用菌【双孢菇、平菇、香菇、花菇、榛蘑、白牛肝菌、牛肝菌、松茸（又称松口蘑或松蘑）、滑子菇（滑菇、珍珠蘑）、羊肚菌、姬松茸、松露（块菌）、鸡枞、黑皮鸡枞（长根金钱菌）、鸡油菌、黑木耳、白木耳、银耳、毛木耳、金耳、白灵菇、草菇、红平菇、猴头菇、金顶侧耳、茶树菇、光滑环绣伞、牛舌菌（牛排菌）、竹荪、鸡腿菇、真姬菇、口蘑、金针菇、鲍鱼菇、杏鲍菇、蛹虫草（虫草花）、肺形侧耳、姬菇、绣球菌、鹿茸菇、元蘑、灵芝、赤松茸、金福菇、榆黄蘑、白灵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非即食食用菌干制品（分装）。本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09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味仓集食品有限公司